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銀富登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籌建的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筹建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54号），同意在雄安新区筹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是本行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提升县域金融服务的具体实践，有助于本行巩固在村镇银行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发展普惠金融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中西部地区和县域实体经济。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适时做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